(上接C5版)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0=98,864.23份

5、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指定的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以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户申请表》原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信息：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301053002056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 X X认购金鹰主题优势基金"，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5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5)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7)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接受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2)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3、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2)中国工商银行社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3)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电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电认购"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8)尼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9)中国工商银行在本基金发售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基金TA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人，由注册登记人进行确认。

(10)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5

五、清算与交割

1、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联系人：祝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e-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客服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219

客服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3)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客服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全国)

网址：www.bank.comm.com

(5)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bank.ecitic.com

(6)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全国)

网址：www.spdb.com.cn

(7)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姜鹏

电话：0755-22166316

客服电话：95501(全国)

网址：www.sdb.com.cn

(8)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9)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0)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3735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g.com

(13)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4)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286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5)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1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8)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9)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0)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1)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8751929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服电话：95575(全国)

网址：www.gf.com.cn

(23)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4)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鲁雁生

电话：021-68865020

客服电话：400-888-1551、021-38784525

网址：www.xcsc.com

(25)名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26)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米兵

电话：023-6378692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7)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8)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崔晓飞

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84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7107718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30)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1)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客服电话：0791-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32)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毅

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33)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剑宾

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4)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泰

电话：0551-2272101

客服电话：95578(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35)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6)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7)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德

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38)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39)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黄俊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0)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1)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2)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罗绍辉

电话：0769-22119351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3)名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婉婷

电话：0351-8686703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44)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0931-8888088等

网址：www.hlzqgs.com

(45)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佳佳

电话：0755-83199599转8172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m.cn

(46)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83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47)名称：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璐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48)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裕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胡士光

电话：0311-66006403

客服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49)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50)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蕾

电话：0731-8440331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cfzq.com

(51)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梁晓丽

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52)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4008096518(全国)、96518(安徽)

网址：www.hazq.com

(53)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陈进学、徐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11楼1106-1118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维温

电话：020-83487300

传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黎晓霞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接C5版)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决读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